

北京科技大学文件

校发〔2025〕15号

关于印发《北京科技大学学术诚信教育与管理 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弘扬学校“学风严谨、崇尚实践”的优良传统和“求实鼎新”的校训精神，维护学术诚信、规范学术行为，涵养优良学风，引导全校师生构建健康的学术生态，根据各级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北京科技大学学术诚信教育与管理办法（修订）》。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科技大学

2025年4月3日

北京科技大学学术诚信教育与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弘扬学校“学风严谨、崇尚实践”的优良传统和“求实鼎新”的校训精神，维护学术诚信、规范学术行为，涵养优良学风，引导全校师生构建健康的学术生态，根据《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 40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4〕2 号）、《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3 号）、《科研单位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示范文本》以及《北京科技大学学术不端行为调查与处理办法》（校发〔2025〕1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诚信是在学术活动中坚持诚实、公平的基本行为准则，是大学精神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是学校的立校之本。学校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增强全体师生的学术诚信意识，引导师生树立“弘扬科学精神、恪守学术诚信”的共同理念，自觉规范科研行为，为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第三条 学校始终将学术诚信建设摆在学校工作的突出位置，秉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惩防结合、标本兼治”的工作原则，通过强化顶层设计、压实主体责任、加强宣传教育、严格监督管理，构建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学术诚信工作体系，形成全校上下齐抓共管、协同联动、常态长效的学术诚信治理格局，为学校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教职工、在册学生和以北京科技大学名义从事教学与科研活动的人员。在学校学习工作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短期受聘员工等从事教学与科研活动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宣传与教育

第五条 学校全体师生员工应牢固树立学术诚信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术规范，在科研活动中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秉持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底线，自觉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六条 学校坚持教育引导为主，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纪律、学术规范指南和学校相关制度全面纳入师生日常学习、培训内容和教育体系，针对不同对象特点，分层分类开展科学精神、科学伦理、学术规范、职业道德和学术诚信教育，实现全员覆盖、全程贯穿、全方位落实。

（一）在本科生中重点进行科学精神与科学伦理教育；

（二）在研究生中重点开展学术规范和科研过程的学术诚信

教育；

（三）在教职工中重点开展科学道德、教师职业道德和科研过程的诚信教育。

第七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以及各教学科研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将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在本科生、研究生培养环节中强化相关教育内容，加强学生学习效果监测评估。学生工作部（处）、团委、研究生院、国际学生中心等相关部门在学生入学、奖励评优、研究生推免等关键节点，开展专门学术规范教育，扣好学生从事科研工作的“第一粒扣子”。

第八条 多层次开展学生学术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将有关学术规范的规定编入《学生手册》，在入学教育中对新生进行详细解读。结合学生学习、考试、课外科技活动、论文写作、学术竞赛等环节和活动，加强学术诚信教育。充分发挥辅导员、班主任、导师的育人主体作用和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党员的示范引领作用，全员参与做好学术诚信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九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要坚持实施本科生和研究生入学的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鼓励结合学科专业特色开设“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相关课程，将科学道德与学术诚信教育系统化和常态化，做到学生全覆盖。

第十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科研管理部门协同推进，将科研诚信要求贯穿教师职业发展全过程。在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体系中强化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规

范教育，建立教师科研诚信档案，在教师年度考核中增加科研诚信的内容，在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奖励评优、项目申报、参与各类科技活动等重要节点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

第十一条 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学术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校报、报告会等传统媒体以及微信公众号、微博、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矩阵，开展校园学术诚信宣传；及时曝光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的典型案例，定期对广大师生和科研人员开展警示和宣传；弘扬科学家精神，选树学术诚信先进典型，营造“崇尚学术道德、恪守学术规范”的良好氛围，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校园学术生态。

第三章 规范与管理

第十二条 强化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学术诚信管理。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学生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学生培养过程中的学术诚信建设工作。各教学科研单位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学生培养过程中各环节的学术诚信管理，在涉及各类表彰、评奖、推荐、奖助学金申请、科技竞赛和科研项目申报等工作中，把学术诚信表现列为首要条件。

切实发挥导师在学生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中的关键作用，加强对学生的日常教育和学术把关，推动科学道德与学术诚信教育系统化、常态化、全覆盖。

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健全学位论文和学术成果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完善研究

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制度，为提升学术质量、维护学术尊严提供有力保障。

第十三条 加强科研项目全过程的诚信管理。科研管理部门要将学术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申报推荐、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管理全过程。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参与实施的科研人员对科研过程、科研成果等的真实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在有关科研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约定学术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加强学术诚信合同管理。

科研项目意识形态审查委员会负责对要求进行意识形态审查的科研项目进行审查，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负责对要求进行科技伦理审查的科研项目进行审查，确保科研项目内容合乎伦理。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管理制度。加强对科研成果质量、效益、影响的评估，各教学科研单位加强本单位学术成果管理，建立完善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

在学术成果发表前后一定期限内，将全部署名作者知情书、实验场所和操作人员信息、原始数据保存方式及地点等进行备案。制度建立后，未经登记备案的公开发表学术成果在学位授予、年度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干部选任及奖励评优等评定中不予认定。学术成果存在违背学术诚信要求的，应对相应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学术成果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第十五条 着力深化学术评价制度改革。坚持推进“破五唯”，将学术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提倡严谨治学，反对急功近利。坚持分类评价，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质量、贡献、影响，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防止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一刀切”等倾向。

第十六条 加强评审专家的诚信管理。完善项目评审、学术评价的专家遴选机制，建立完善评审专家的诚信记录、动态调整、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评审专家要强化学术自律，坚持利益冲突回避原则，凡是评审对象与自己有亲属、师承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关系的，均应主动回避，不参与相关评审工作，也不接受相关人员打招呼、拉关系、走后门，公正公平地开展学术评价。

第十七条 进一步推进学术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围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全过程，相关管理部门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教学管理、论文答辩、文章发表、著作出版、科研立项、科研过程管理、成果鉴定、职称评定等相关制度。

各教学科研单位，各团队、项目组要进一步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建立科研诚信档案，记录师生的学术诚信表现，包括学术成果的真实性、科研项目执行情况、学术不端行为记录等，作为教师聘任、职称评定、学生学位授予、奖助学金评定等的重要参考依据，强化申报信息公开、异议材料复核、网上公示和接受投诉等制度，加强信息共享和结果互认。

第十八条 严肃查处严重违背学术诚信要求的行为。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自律与监督并重，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格执行《北京科技大学学术不端行为调查与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违反学术诚信和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和做出处理建议意见，对查处结果按规定以适当形式进行公示，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九条 为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建设工作体系，严格落实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主体责任，学校成立科研诚信建设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领导小组由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切实抓牢科研诚信体系建设，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落实职责范围内的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和学术不端行为调查与处理的主体责任。

工作小组由主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和主管科研管理部门的校领导任组长，构建学术委员会、科研管理部门分工负责，组织人事、人才培养、科研学术、学生管理、纪律监察等职能部门协同联动，各教学科研单位和学术分委员会充分发挥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和学术不端行为调查与认定职能的工作体系。

第二十条 学校各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和学校的统一部署切实做好相关制度建设和日常管理等工作，保证学校学术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的整体推进。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工作，学术委员会负责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等工作；学生工作部

(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学生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在校学生培养过程中的学术诚信建设工作；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要将教师队伍学术诚信建设纳入日常人事管理工作中；党委教师工作部要加大师德师风建设力度，增强教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责任担当。

第二十一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是学术诚信建设的具体责任落实单位，负责本单位学术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认定职能。要将学术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完善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建立常态化的科研诚信自查自纠机制，对师生学术成长轨迹和学术诚信状况进行跟踪评价。

建立健全本单位教育预防、学术活动记录、学术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对于多次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院系，学校应对院系负责人进行问责，并将学术诚信建设成效纳入院系领导班子的考核内容。

第二十二条 科研团队或课题组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言传身教，加强对团队或课题组成员、指导学生等的学术诚信教育与管理，对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开展科学研究、撰写学位论文等学术活动的规范性进行严格把关，对申请科研项目、专利等科研成果的真实性和原创性、科研成果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严格审核，确保符合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要求。

第二十三条 广大师生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学术

活动规范，践行学术诚信要求，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不得有其他违背学术诚信要求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 2025 年第 7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科技大学学术诚信教育与管理办法（暂行）》（校发〔2021〕70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各职能部门、教学科研单位应依据学校文件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出台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北京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负责解释。